

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[2025] 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拟征收地块位于叶邑镇范围内，涉及八里园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四至如下：

A 宗：位于叶邑镇八里园村，东至八里园村土地，南至八里园村土地，西至八里园村土地，北至八里园村土地。

具体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特殊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土地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县政府组织叶邑镇人民政府、县土地勘测规划队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全面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镇、村集体要做好现状管控，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工作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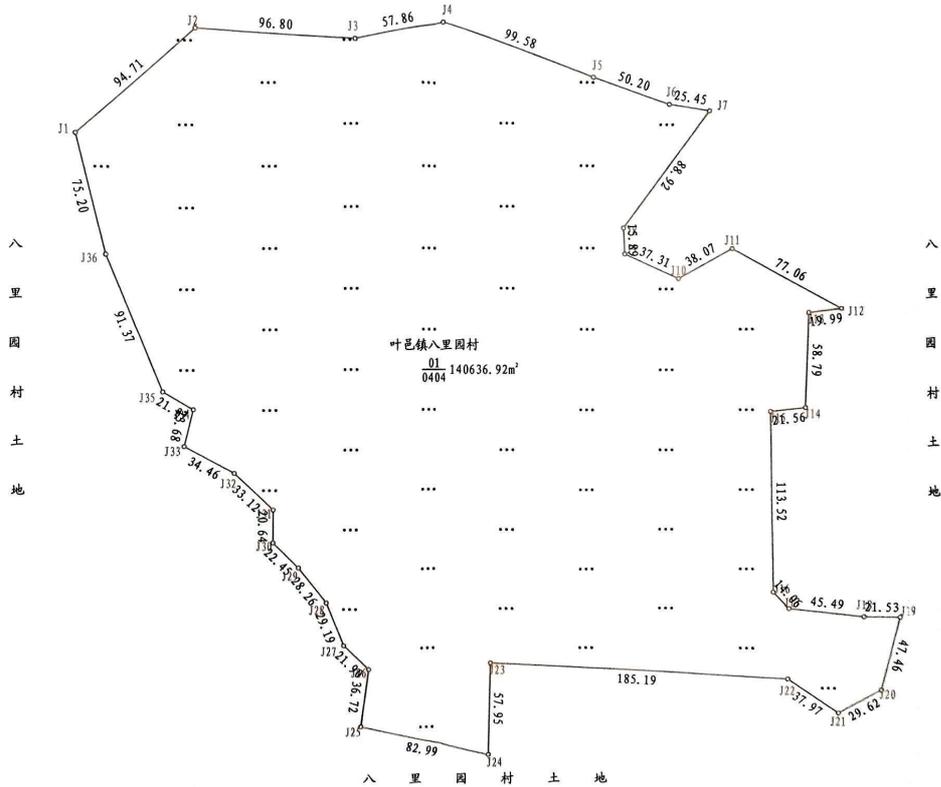
2025年2月24日

(联系人：余站浩 电话 0375-6113702)

土地勘测定界图 (A宗)

图幅号: 149H061168, 149H061169, 149H062168

八里园村土地



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

2023年03月数字化测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

1:2500

绘图员: 王林楠
检查员: 郑晓克
审核员: 王 粮